

有元一代山西地区的达鲁花赤

瞿大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有元一代, 地方各级政权机构之中均设达鲁花赤。随着统治中原汉地的逐渐加深, 蒙古汗廷开始将达鲁花赤派到山西地区的路府州县, 并且规定蒙古宗亲同样可在河东山西的分地之中派遣达鲁花赤。这些达鲁花赤与山西地区的朝廷官员同坐公堂, 治政临民, 参与管理各地行政、财赋、司法等诸种事务, 执掌宣差监临大权, 形成元统治者有效控制山西地区的统治局面。

关键词: 元代; 山西地区; 河东; 达鲁花赤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达鲁花赤是元代具有显著时代特色的重要职官, 亦是区别于其它历代王朝的特殊官制。在征服与占领中原汉地以后, 元统治者先将各地委任授权给汉军将领与附蒙地方武装首领, 后又派出路府州县的各级官员进行治理。为了督促这些官员克尽职守, 竭诚效忠, 元统治者派出达鲁花赤监临各地, 使其位于地方各级政府官员之上, 掌握最终的裁定权力, 从而确保政治统治的长治久安。本文拟对有元一代山西地区达鲁花赤的有关问题加以探讨。

—

有元一代, 地方各级政权机构之中均设达鲁花赤, 一般是由蒙古或色目人担任其职, 例称路级达鲁花赤为监郡、州级达鲁花赤为监州或监牧、县级达鲁花赤为监县或监邑, 通称宣差、监临之官, 所谓“圣朝统有天下, 制官以国人冠其上, 如古监者”。[1]《山右石刻丛编》中的《辽州重修文庙碑》载到, 达鲁花赤, “国朝通府州县各置一人, 位在尹右, 译言按治约束之意”, 同时担负“郡之表率, 民庶之命脉, 导扬风化, 宣明治体, 其能倾否挽泰”的重要职责。[2]

就所见到的记载来看, 最初监临山西地区的达鲁花赤大概是成吉思汗时期的札刺儿。虞集提到, “朝廷初命扎刺儿监平阳”。[3]这个“扎刺儿”应与《元史·耶律秃花传》中的“扎刺儿”、《元史·石抹也先传》中的“查刺”、《元朝名臣事略·丞相史忠武王》中的“萧札刺”同属一人, 此人便是契丹将领石抹也先之子。[4]石抹也先最初攻下北京之时, 曾被授以御史大夫, 领北京达鲁花赤一职。己卯(1219), 其子萧查刺曾经受诏以黑军分屯过太原、平阳、隰、岢岚诸郡。此外, “萧”或“石抹”是契丹人的一个姓氏。“儿”是个尾音, 可不发音。“扎”与“查”在元代史料中往往被人混用, 正如在《元史·按扎儿传》与《元史·木华黎传》中的“按扎儿”、“按札”或“按察儿”同属一人那样。[5]以此推断, 萧查刺受命担任平阳(路)达鲁花赤是完全可能的。

其后, 蒙古汗廷分别委任过一些达鲁花赤监临山西地区。蒙固岱, 秀巖人。少习军旅, “事烈祖皇帝”, 以战功任西京、太原、真安(定)、延安四路屯田达鲁花赤。[6]窝阔台汗即位以后, 任命赛典赤赡思丁担任金西京路所辖丰、净、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 后又改派太原、平阳二路担任达鲁花赤。[7]赛典赤赡思丁原为回回贵族, “太祖西征, 赛典赤赡思丁率领千骑迎降, 命入宿卫从征伐”。在赛典赤赡思丁进入燕京任断事官前后, 窝阔台汗还委派过怯烈亦氏人哈散纳为平阳、太原两路达鲁花赤, 兼管诸色人匠。[8]乙未(1235), 窝阔台汗授以速哥担任“山西大达鲁花赤”, 进驻云中,

监临“西山之境，八达以北”的大片地区，作为蒙古汗廷派驻山西地区的最高长官。速哥，怯烈氏，“父怀都，事太祖，尝从饮班术[尼]河水”。速哥死后，其子忽兰袭职继任山西大达鲁花赤。[9]弘吉刺部的合刺起初“监晋、潞、泽、吉四州”，其子阿尔答则“监晋、朔、应三州”。[10]

除了派出蒙古、回回人监临摄行山西地区的政务以外，蒙古大汗还封授过汉人担任达鲁花赤。王忙兀答儿秀“少习军旅，事烈祖皇帝（成吉思汗），以战功擢授西京、太原、真定、延安四路屯田达鲁花赤。[11]王德真世为浑源人，九岁而孤。成吉思汗提兵南下野狐岭时，被收入宫。三年之后通蒙古语，“译说辩利”，且能“知无不言，竭忠尽瘁，事关利病，有犯无隐”。成吉思汗“喜其忠直，多允其奏”，予以提携。壬辰（1232），王德真“率诸匠北来至太原较其技”。丁酉（1237），除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鲁花赤。历仕五朝蒙古汗王以后，王德真告老还乡，“燕居太原之私第”。[12]窝阔台汗还授予过“平金有功”的汉人嘉兆担任平阳、太原等处都达鲁花赤。[13]谢睦欢则出任过“太原路金银铁冶达鲁花赤”。[14]

从这些人的列传之中可以看出，他们不是前辈与成吉思汗同饮过班朱尼水的患难功臣，便是立有战功的忠勇之将，或是跟随左右的亲信宿卫。因此，蒙古大汗不论族属，赏识重用他们出任山西地区的达鲁花赤。

二

随着统治中原汉地的逐渐加深，蒙古汗廷始将达鲁花赤派到路府州县，普遍置监，逐步形成设官制度。丙申（1236），中州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检括中原汉地户口，得中州一百一十万户。不久，窝阔台汗“议割裂诸州郡，分赐诸王、贵族，以为汤沐邑”。[15]但是，由于耶律楚材的极力反对与窝阔台汗的最后决策，这次分封遂以封户缴纳五户丝的特殊形式付诸实施。同时，窝阔台汗发出“各位下止设达鲁花赤，朝廷置官收其租赋之，非奉诏不得征兵赋”的专门诏令。[16]大概就在这个诏令发出以后，窝阔台汗始向中原汉地未被分封的路府州县普遍派出达鲁花赤，实行宣差监临制度，即“州府司县各置监官”。[17]

《元史·食货三·岁赐》明确载到：“凡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路府州县得荐其私人以为监，秩禄受命如王官”。[18]对此，《牧庵集》中的《谭公神道碑》同样提到，“太宗之八年丙申（1236），州县守令上皆置监”。[19]随后，达鲁花赤遍布山西地区的路府州县。通常，路府州县设有达鲁花赤一人，但在个别州县之中有设两员的特殊情形。解州辖内有北方重要的食盐产地，因而特设达鲁花赤两员，一员以奉直大夫出任达鲁花赤，一员以武略将军出任达鲁花赤，似为出自军政两界。有的县份之中还设副达鲁花赤，题有“大蒙古国岁次壬寅（1242）季秋望日宁乡主簿李用和立石”的《后土庙重修记》上列出的助缘人名之中，就有吉州乡宁县“副达鲁花赤齐伯爱，宣差达鲁花赤孟昌时”等人的名字。[20]

按照窝阔台汗的所颁诏令，拔都与察合台均派出过达鲁花赤分别监临平阳、太原的两处分地。至于拔都和察合台派出监临的达鲁花赤数量多少，姓谁名何，分设何地，从现有史料之中难以逐一查考清楚。不过，如今尚存的“拔都大王令旨”中却提到一个宣差平阳路都达鲁花赤薛奢官人。《霍州经始公廨桥道碑》载到：“拔都大王令旨：札鲁火赤那延塔刺忽歹札付行中书省胡丞相、宣差平阳路都达鲁花赤薛奢官人一同商量了呵。交程荣充霍州长官，复立城池，起盖公廨，通管霍邑、赵城、灵石、汾西、岳阳五县署事勾当。”[21]这个接受拔都令旨的薛奢官人当是拔都向其分地派出的达鲁花赤。

《元史·铁连传》提到“铁连，乃蛮人也，居绛州。祖伯不花，为宗王拔都王傅。铁连魁伟寡言，有谋略，早年宿卫王府。拔都分地平阳，以铁连监隰州”。[22]铁连祖父曾为拔都王傅。王傅担负诸王位下大小事务与兀鲁思领地的重要权力，不少王傅都是诸王的私属家臣。显而易见，铁连祖父在拔都王府之中，是个身居要职、颇有地位的重要人物。铁连早年便已宿卫王府，其地位自然非

同小可，属于诸王府中的亲信之列。

除了术赤和察合台两家以外，蒙古汗王的下嫁公主同样有权在各自领地中任命达鲁花赤。己巳(1245)，刘仲口钦奉独木干公主懿旨，佩以金符，特遣驰驿，随路拘收户计。丙午(1246)，刘仲口北还以后，独木干公主懿旨有命王傅率领群官赐宴，又授以其出任真定、平阳、太原三路达鲁花赤。^[23]

从实质上说，窝阔台汗派出达鲁花赤普遍监临中原汉地的路府州县，目的在于促使蒙古汗廷与诸王贵戚互相结合，从政治、经济上加强对汉人世侯的监督控制。如此一来，蒙古汗廷与诸王贵戚的达鲁花赤得以与山西各地的朝廷长吏同坐公堂，施政临民，参与管理各地行政、财赋、司法等诸种事务，执掌宣差监临大权。他们或是专为蒙古汗廷守土辖民、监控一方，或是作为蒙古诸王的特派代表驻其分地，维护宗亲勋贵位下的政治特权与经济利益，形成蒙古汗廷与诸王贵戚双管齐下、兼而有之地控制河东山西的统治局面。

三

元代之初，对于达鲁花赤的奏举任命，元统治者并无族属之分，不少汉人均担任过达鲁花赤。但在李壇之乱以后，忽必烈对汉人的民族防范意识不断加深。至元二年(1265)二月，始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然而，这种措施贯彻实行得并不彻底，有的汉人因得宠于元统治者的特别庇护不在此例，照旧担任达鲁花赤。为此，至元十六年(1279)九月，仍有议罢汉人之为达鲁花赤者。山西地区就有一些因与蒙古贵族关系密切的汉人担任达鲁花赤。李某“早陪宿卫，恪慎厥职，际遇五朝，荐膺简擢。至元十七年(1280)，授以武略将军、太原路坚州达鲁花赤”。^[24]大德六年(1302)，谢仲温卒，其孙孛完任承事郎、冀宁等路管民提举司达鲁花赤。^[14]

这一时期，地方政权的管民长官往往犯怵为难于盛气凌人，素质低劣的达鲁花赤。这类达鲁花赤在监督控制朝廷命官行使权力的过程之中，常常“铃压其上”^[25]、“荐置长吏”^[26]，“动惟国言”，以使“事不乖戾”^[27]，朝廷长吏不能相左，“而受成说”^[19]。有的达鲁花赤“刻心挠法，盛气立威，阴唆同僚”，“甚者则飞谗言以怒上官”，乃至可以“沮遏百端”。^[28]

不过，山西各地的方志之中尚未见到这类达鲁花赤的相应记载。与此相反，有的史籍留下一些士民怀念的、文化程度与施政业绩相得益彰的蒙古、回回达鲁花赤。这类达鲁花赤在河东山西的路府州县之中均有其人，且以县级政权中的数量为多。

忽兰袭职其父速哥，一度担任西京路达鲁花赤，“鉏强植弱，均役平刑”。^[9]益道理世任太原路达鲁花赤，曾经随从忽必烈征讨乃颜，返还仍任太原路达鲁花赤。大德年间地震之时，不待奏报，便大出粟以赈难民。后以正奉大夫移监冀宁路，总军府事。^[29]谙都刺，凯烈(克烈)氏。“通经史，兼习诸国语”。元成宗时，方选守令，除辽州达鲁花赤，绩以最闻，赐上尊名币，除集贤直学士。^[30]塔海帖木儿为诸王必里杰帖木儿之婿，初监汾州，后升监郡，以朝列大夫，从四品，成为冀宁路达鲁花赤。《山右石刻丛编》中的《英济侯感应碑》提到，塔海帖木儿在官为政“以仁惠为心，以谨恪为务”。^[31]买闾，西域人，家居上虞(今浙江省上虞县)，以乡贡荐授嘉兴路儒学教授，擢任泽州达鲁花赤。买闾曾以兴修学校为己任，增葺文庙。^[32]

大德年间，榆社县达鲁花赤“幼年英毅”，“德度沉挚，临事多决”，促使长贰之官相辅相成，“协谋集议”，一同兴建文庙立学。^[33]安童，任太平县达鲁花赤，曾重建过圣庙大成殿。^[34]延祐二年(1315)，也真不花“监安邑县事，性英敏，洞达经史，莅政公平，门无私谒，不尚华靡，谿狱无不得情，邻民亦愿就质云”。^[35]拔思溥化，偃师(今河南省偃师县)人。至正年间，以进士出任闻喜县达鲁花赤，因以“六事皆备，政治有声，部使者举为守令之最”，元廷赐给宫币予以旌表。^[36]至正年间，沙班敬昇以黎城主簿监临翼城，“敦礼儒雅，子惠群黎”。^[37]至正年间，上党监县忽都

帖木儿“兴废补弊，一以爱民为心”。其间，“残毁之余，城野萧然，民无宁日”。忽都帖木儿招民抚绥，谕以团结自保之法，“劭耕业以足衣食，兴学校以立名教，民咸按堵，而免流离之患”。当时，河南行省平章奉诏“保卫关陕，抚安晋冀”，“有司供亿科征无法”。忽都帖木儿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遂使“军民帖然，上下举安”。[38]这些达鲁花赤对于地方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各个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有的深受士民爱戴，且立遗爱碑铭颂事，或是祀以名宦报功。

元朝末年，“天下典章狼藉”，“满地旌旗无数”，各处总兵官以便宜行事，“承制拟授，具姓名以军功奏闻”，元廷则“宣命敕牒随所索而给”。其间，“名爵日滥，纪纲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39]其间，山西地区不少州县中的达鲁花赤、知州等长贰官员均设多人，或为元廷朝命授官，或为各地总兵官安插私置。《山右石刻丛编》中的《忽都帖木儿祷雨获应记》碑末列衔的泽州达鲁花赤便有三员。另一碑文《祷雨获应记》同样列出泽州三员达鲁花赤，即晋宁路泽州达鲁花赤忽都帖木儿、奉议大夫晋宁路诸军奥鲁劝农防御事泽州达鲁花赤马儿、奉直大夫晋宁路泽州达鲁花赤、诸军奥鲁劝农防御事买闾。至正二十年（1360），坚州达鲁花赤一为奉训大夫冀宁路坚州达鲁花赤兼管本州诸军奥鲁劝农事，一为坚州达鲁花赤兼防御巡绰事完者帖木儿。[40]碑中没有官阶或衔中加有“巡绰”的监临命官当为各地总兵官选任出职者，而非属于元廷任命的有阶之官。此外，当时元廷下诏路府州县的正官均兼防御事[41]，衔中没有“巡绰”字样。这种“兵乱政弛”的混乱状况对于施政理民带来极为不利影响，以致有的县尹发出“多门政出谁穷”的为难感慨。[42]

综上所述，元统治者向山西地区的各级地方政权机构派出达鲁花赤，并且规定蒙古宗亲同样可在河东山西的分地之中任命达鲁花赤，普遍实行监临制度，这种制度对于加强山西地区的稳固统治产生过重要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李术鲁. 菊潭集[M]. 卷二, 《监末赤公神道碑》.
- [2]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二十六, 《辽州重修文庙碑》; 卷四十, 《祷雨获应记》.
- [3] 虞集. 道园类稿[M]. 卷四十五, 《河东李氏先莹碑》.
- [4] 元史[M]. 卷一百四十九, 《耶律秃花传》; 卷一百五十, 《石抹也先传》; 元朝名臣事略[M]. 卷七, 《丞相史忠武王》.
- [5] 元史[M]. 卷一百二十二, 《按扎儿传》; 卷一百一十九, 《木华黎传》.
- [6] 魏初. 青崖集[M]. 卷五, 《王公墓铭》.
- [7] 元史[M]. 卷一百二十五, 《赛典瞻思丁传》.
- [8] 元史[M]. 卷一百二十二, 《哈散纳传》.
- [9] 元史[M]. 卷一百二十四, 《速哥传》.
- [10] 危素. 危太朴集[M]. 续集卷三, 《甕吉刺君去思碑》.
- [11] 定襄县志[M]. 康熙五十一年刊本, 卷六, 《人物》.
- [12] 胡祇适. 紫山大全集[M]. 卷十六, 《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噜噶齐王公神道碑》.
- [13] 长治县志[M]. 光绪二十年刊本, 卷六, 《列传》.
- [14] 元史[M]. 卷一百六十九, 《谢仲温传》.
- [15] 元文类[M]. 卷五十七, 《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 [16]元史[M].卷二,《太宗纪》.
- [17]永清县志[M].卷二,《永清文征·征实·史丞相神道碑》.
- [18]元史[M].卷九十五,《食货三》.
- [19]姚燧.牧庵集[M].卷二十四,《谭公神道碑》.
- [20]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四,《解州重修孔庙记》;卷二十四,《后土庙重修记》;解州志[M].乾隆二年刊本,卷四,《学校》.
- [21](清)王轩等纂修.山西通志[M].卷九十六,《霍州经始公廨桥道碑》.
- [22]元史[M].卷一百三十四,《铁连传》.
- [23]定襄金石考[M].卷四,《三路达鲁花赤刘公墓幢》.
- [24]邓文原.巴西集[M].卷下,《皇元赠陕西郡李公神道碑》.
- [25]胡祇通.紫山大全集[M].卷十五,《蒙古公神道碑》.
- [26]元史[M].卷一百二十三,《阔阔不花传》;卷九十五,《食货三》.
- [27]永清县志[M].卷二十四,《史丞相神道碑》.
- [28]张养浩.归田类稿[M].卷三,《送堂邑和克齐宣差序》.
- [29]道园类稿[M].卷二十六,《僧家纳生祠记》.
- [30]元史[M].卷一百九十二,《谕都刺传》.
- [31]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七,《英济侯感应碑》.
- [32]山右石刻丛编[M].卷四十,《忽都帖木儿祷雨获应记》.
- [33]榆社县志[M].光绪七年刊本,卷九,《重修文庙记》.
- [34]太平县志[M].光绪八年刊本,卷八,《职官》.
- [35]解州安邑县志[M].康熙二十八年刊本,卷五,《官绩》.
- [36]闻喜县志[M].民国八年石印本,卷十五,《名宦》.
- [37]翼城县志[M].民国十八年铅印本,卷二十四,《名宦》.
- [38]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九,《忽都帖木儿德政碑》.
- [39]元史[M].卷九十二,《百官八》.
- [40]山右石刻丛编[M].卷四十,《忽都帖木儿祷雨获应记》;《祷雨获应记》;《官水磨记》.
- [41]元史[M].卷四十五,《顺帝八》.
- [42]山右石刻丛编[M].卷三十九,《邢叔亨木兰花词》.

Daruqacis in Shanx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

Abstract: Daruqaci was a kind of special official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With strengthening their governance in the Central Plain of China step by step, the Mongol Great Khan began to dispatch Daruqacis to Shanhsi Region, who entered local governments and supervised all-level officials. Meanwhile, the Mongol imperial relatives could also dispatch Daruqacis to their fiefs in Shanhsi Region. By means of setting up the universal supervising system, Daruqacis could seat in government offices with all-level officials in Shanhsi Reg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various affairs such as local administration, revenues and judicature. It is with Daruqacis' exercising supervisory right that the Yuan Dynasty could govern Shanhsi Region effectively.

Key word: Yuan Dynasty; Shanxi Region; Hedong; Daruqaci

收稿日期: 2007-11-23;

作者简介: 瞿大风 (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